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並沒有知悉導致有關波動的任何確實原因。然而，本公司認為可能存在一項因素，或會帶來最近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位於深圳市之前金達工廠的土地（金達工業區）已經獲批准將其主要用途更改為住宅及商業用途。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已經於第49次綜合技術會進一步審議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金達工業區城市更新單元規劃（草案）。該單元規劃（草案）之詳情載於委員會之網站 [www.szpl.gov.cn](http://www.szpl.gov.cn)。該單元規劃（草案）目前已經公示，以供公眾人士審閱，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為止。此項因素可能帶來最近股份價格之正面反應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並沒有知悉導致上述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確實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